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錦富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